

2018 年度江北区自然资源国有资产 专项报告

一、自然资源基本情况

(一) 土地资源情况

截止 2018 年底,全区土地总面积为 20805.7 公顷,其中:耕地面积 5783.39 公顷,占 27.80%;园地面积 594.34 公顷,占 2.86%;林地面积 3440.52 公顷,占 16.54%;草地面积 1.57 公顷,占 0.01%;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 7527.31 公顷,占 36.18%;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1747.82 公顷,占 8.40%;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1650.22 公顷,占 7.93%,其他土地面积 60.53 公顷,占 0.29%。

(二) 矿产资源情况

江北区属浙东火山岩覆盖区,普通建筑用石料资源相对丰富,其他矿种资源贫乏,无工业价值。截止 2018 年底,两家普通建筑用石料采石场均已闭矿。因江北区矿产资源先天禀赋不足,且山体多为生态保护区域,故在《浙江省宁波市矿产资源规划》(2016-2020 年)中,江北区不再设立采矿权。

(三) 森林资源情况

截止 2018 年底,全区林木资源面积 8.2055 万亩,其中森林面积 8.0503 万亩,全区森林覆盖率 25.75%。森林面积中,有乔木林面积 4.1185 万亩,竹林地 2.2018 万亩,特殊灌木林地 1.73 万亩;按起源结构划分,有天然林面积 2.4375

万亩；人工林面积 5.7092 万亩。全区活立木总蓄积 18.0797 万立方米，其中乔木林蓄积 14.8443 万立方米，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 3.60 立方米/亩。

二、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

（一）重视总体规划，优化土地开发格局

切实发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引导管控作用，坚持保护优先、保障发展、集约节约的原则，结合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耕地保护目标，优化土地开发格局。

1、《宁波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06-2020 年）（2015 年修订）》情况

江北区总用地面积 208 平方公里，其中绕城内约 101 平方公里，绕城外约 107 平方公里。根据城市总体规划，绕城内城市建设用地范围面积约 74 平方公里，绕城外城乡建设用地约 31 平方公里。北侧沿山区域为中心城区生态圈的组成部分，南侧余姚江、甬江两岸生态空间为三江蓝脉生态轴。江北区除三江口为市级公共服务设施中心外，姚江新区规划为市级副中心。工业重点发展高新技术、知识密集型的生态创新型都市工业，主要位于江北西北部规划工业用地。

2、《宁波市江北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 年）》（2014 调整完善版）》情况

结合我区目前实际情况，全面分析区域土地利用面临的问题和形势，牢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，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，合理优化布局各类用地。到 2020 年末，全区城镇化率达到 77%以上；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734 公顷；

2014-2020年,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在3747公顷以上;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0140公顷以内;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7360公顷以内;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584公顷以内,其中新增建设用地预留指标115公顷;人均城乡建设用地不高于180平方米;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不高于140平方米;人均农居点用地不高于120平方米;建设用地地均产出不低于32万元/亩;土地开发强度不高于48.7%;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12平方米。

(二)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,改善生态环境质量

为促进江北区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,提高森林质量,我区突出森林资源培育,加强森林资源保护,大力发展平原绿化,措施如下。一是突出重点,强化森林资源培育。推进“一村万树”、珍贵树种造林;加强中幼林抚育、低产(效)林改造,促进后备资源培育,提高林分质量。二是加强森林资源保护。严厉打击非法占有林地和毁林开垦事件,实行林政、公安联合执法,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;继续执行限制采伐政策,严格控制森林采伐量;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和森林消防,确保森林资源安全。三是大力发展平原绿化。平原绿化是对我区森林资源的有力补充,平原绿化遵守“适地适树”原则,发展乡土树种,发展“珍贵彩色树种”造林,在提升我区森林质量的同时也营造优美景色和宜居环境。

(三) 统筹用地安排,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

1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情况

按照“管好总量、用好增量、盘活存量、提高质量”要

求，千方百计挖掘用地潜力、拓展发展空间，不断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。为加快促进“批而未供”土地消化利用、妥善推进“供而未用”土地处置利用、深入推进城乡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，我区出台了《江北区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18-2020）》等政策。同时，通过构建“批而未供”“供而未用”“低效用地”“拆后待用”四大数据库，实现存量用地精细化管理，并与相关部门、街道（镇）及用地主体资源共享，互动合作，层层推进未尽利用土地的利用和资源空间的提升。

2、土地储备专项规划情况

《宁波市六区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储备五年专项规划（2019-2023）》于2018年启动编制。该规划以区块、地块为基本单元，对市六区经营性潜力用地的规模数量、空间布局、边界形态、用途结构、经济社会效益、方向时序等进行整体排摸与谋划。

专项规划以城市发展战略和重点片区建设为指引，形成“三轴三片三组团”的土地储备框架。针对江北区，加大姚江新区、甬江北岸、湾头区块、慈城新城等区块的开发力度，适度控制择机发展庄桥机场周边区域，对效益欠佳区块（如慈城新城），加强可行性论证与挖潜。江北区划定重点区块18个，可储备住宅与商服用地1467.14公顷。